二战时日本步兵到底有多矮?

1942年5月,日本东京中目黑国民学校的小学生在进行训练

白孟宸

“都说小日本小日本,日本兵是不是很矮?”很多抗战老兵的回答大同小异,他们见到的日本兵身高大多在160厘米以下;另有一些老兵回忆,到抗战胜利前,侵华日军中出现了高度近视甚至一些有轻度智力障碍的士兵。

兵役法身高指标:150厘米

据日本国内研究者近年来公布的史料,1937年全面抗战爆发时,大部分日军士兵的身高在150—160厘米之间。由于中国发动了全民族力量进行抗战,大批日本青年葬身中国。1939年之后,日本陆军士兵的身高更是日渐降低,很多根本不适合服兵役的青年也被驱赶到中国战场上当炮灰。

1927年,日本颁布的《昭和2年兵役法》曾将适龄青年分为5种。身高超过150厘米,且各项身体指标优良的青年属于“甲种兵役人员”,身高在150厘米以上,身体大部分指标优良的青年属于“乙种兵役人员”,身高在145厘米以上的属于“丙种”,有精神异常或者身高不足145厘米的属于“丁种”,而完全不适合服兵役的人员一般被划为“戊种兵役人员”。在1937年7月中国抗战全面爆发前,日本军队一般只征召“甲种兵役人员”和“乙种第一类兵役人员”(视力达标者),但在日本偷袭珍珠港后,“乙种兵役人员”全部被强制招入军队。

中小学生也被充军

日本第一部近代宪法《明治宪法》第20条明确规定,适役人员从17岁到40岁必须服兵役。但在实际操作中,大批爷爷辈的老人被“主动”加入军队。东京第201师团老兵回忆说,“我虽然视力不好,但却是全中队体能最好的,因为在训练中我是和一群长期营养不良的50多岁老爷爷们比赛”。

在日本国内,适役人员从17岁开始,首先要在军营中服完两年现役,再服完15年预备役,随后再作为补充兵继续服补充兵役。实际上,40岁之后的日本男性,在战时还有可能作为“国民兵役人员”被招入部队继续服役。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由于兵力不足,日本政府更是安排中小学生开展军事训练。

痴迷“白兵万能主义”

日本军队强调以步兵作为战术体系的核心,这就是所谓的“白兵万能主义”。据20世纪20年代曾参观过日本陆军训练的英国和德国外交武官回忆,他们发现日本步兵对增强臂力和灵活性的军事体操十分痴迷,每天有相当长的时间在进行刺杀训练。

实际上,不光是刺杀,为了追求步兵单兵战斗力最大化,日本陆军在训练时特别强调通过重复形成“肌肉记忆”。因此日本陆军的步兵,从进入军营的第四个月开始,每天至少会进行25分钟的手榴弹投掷训练,步枪瞄准训练的时间可能会更长一些。日复一日的训练,使得日本步兵的单兵作战技巧达到相当熟练的程度。

强调徒步行军能力

从日俄战争开始,日军就判断中国国内大部分地区的基础设施水平过于落后,很难进行公路或者铁路的乘车机动作战,因此日本陆军特别强调训练步兵部队的徒步行军能力。新兵入营后,每月都会进行负重长距离行军训练,普通步兵的负重量是40公斤。看似已经落伍的徒步远距离行军训练,却在日后成为日本陆军在中国战场和东南亚战场的机动作战基础之一。他们从山区和丛林等人烟稀少区域快速穿插,能够突然出现在对方的战线后方,让中国和欧美的守军猝不及防。

“八旗”到底能得到哪些优待?

金满楼

作为清朝的特殊群体,清廷给予了八旗子弟非同一般的优待。早在顺治元年,清廷即下令,“凡八旗壮丁,差徭、粮草、布匹,永停输纳”,换句话说,他们除世代相袭的兵役之外,其他义务一概全免;顺治二年,清廷又制定赈济八旗的条例,从各方面对旗人给予优待。清军入关后的数十年中,曾按关外模式在京畿五百里内跑马圈地,然后以“计口授田”的方式分配给八旗官兵,即所谓“旗地”。

按规定,每个旗丁分地30亩,不纳粮但也不准买卖,以保持昔日“出则为兵,入则为农;耕战二事,未尝偏废”的传统。不过,京师八旗主要驻扎在内城,他们既不擅长农耕,实际上也做不到“兵农两顾”,因而这些旗地大多交给“包衣”佐领们管理,并由当地汉民耕种交租。

旗丁有粮饷

有限的租税不足以养活旗人家小,清廷随后又确立兵饷之制,其规定:凡成丁男子挑取披甲者,每名每月由朝廷发给一定数量的饷银与饷米,同时也发给口粮赡养家属,“七岁以上即食全体,六岁以下为半口,减半给粮”。由此,八旗官兵上至都统下至士兵,都可以按时领取规定数额的俸禄。

按八旗制度,俸银每月发放,禄米每季发放一次,其规定如下:都统每月俸银为180两,禄米每年90石;参领每月俸银130两,禄米每年65石;佐领每月俸银105两,禄米每年52石5斗;步军校每月俸银80两,禄米每年40石;骁骑校、亲军校、前锋校、护军校每月俸银60两,禄米每年30石;步军、护军、前锋、亲军营兵丁每月俸银为4两,禄米每年4石8斗;马甲每月俸银为3两,禄米每年4石8斗;步甲每月俸银为2两,禄米每年4石8斗。

除此之外,八旗官兵还享有其他经济优待,如婚礼和丧葬时可以领取一定津贴;若受伤或因病退役,其余生可每月领取1两抚恤金,在本人去世后,其遗孀仍可领取一半的抚恤金,遗孤也可获得资助。

旗人仕途宽

在《清末最后十年的平满汉畛域问题》一文中,学者迟云飞总结了满、汉在社会职务方面的四大区别:一是官分满汉,满人可任汉缺,但汉人不能任满缺(如都统、将军等),同一职务如尚书、侍郎,满人的权力大于汉人,高级别的职务也是满人多于汉人;二是满汉不通婚;三是满人只能为职业军人,不准从事其他生产,其生活全靠清廷财政供应;四是适用法律不同,满人犯罪,审判机构也是单独的。

为扩大旗人的做官途径,一般旗人除通过科考入仕外,还有其他各种机会做官,如康熙十年曾规定,“八旗满洲监生识满汉字者,考试翻译;只识满字,考试缮写。优者授为正八品,以部院笔帖式补用”。当然,为笼络汉人士子,旗人在科举上不点状元,终清一朝,唯一的例外是同治年间出身于蒙古正蓝旗的崇绮曾中过状元。科举上虽略有限制,但旗人可以考翻译、挑侍卫,加上其人口基数小,官途上要比汉人宽广许多。

据统计,清朝268年中的满汉总督比例为满57%,汉43%;巡抚为满48%,汉52%;布政使为满28%,汉72%;知府为满21%,汉79%;知县中满人较少,只有6%。中央六部中,清廷实行满汉尚书制,即每部各设一位满尚书和一位汉尚书,侍郎也是如此。由此可见,越到高层,旗人所占的比例就越高,中下层官员特别是基层官员则以汉人为主。这种状况,直到太平军起义后才有所改变,满总督降为35%,巡抚降为22%,但中央各部则变化不大。

满汉不通婚

在获得优待的同时,清廷也给八旗设立了很多限制,如旗人不准经商务农,除当兵当差外不准从事其他任何职业(即便闲散旗人也不准),也不准随意离开驻防地(无迁居权力)。为保持八旗的战斗力并防止旗人被汉化,清廷制定了一系列“旗民分治”的措施,如“旗民不交产、旗民不通婚、旗民不同刑”等。

“旗民”之间不仅在权利上有差别,而且有一道实实在在的障碍,即所谓“满城”。

旗人当中,除很少一部分人出去做官当差外,绝大多数的普通旗人都被圈在城内的兵营之中。按清朝规定,凡驻防于各大城市的八旗官兵,都另设“满城”驻扎,而不得与当地人混住。

中国古代兵役制度,有募兵、征兵、世兵等类别。通常来说,北方游牧民族多为族兵制,如契丹人、女真人、蒙古人及满人;明朝先是世兵制,即军户制,后改为募兵制;清朝后,八旗实际上是一种族兵制,绿营开始是募兵制,后因长时间驻扎一地,便演化成某种程度上的世兵制。与绿营一样,八旗其实也是一种变相的世兵制或者说世袭的军户,这种拥有朝廷固定薪俸的职业,一般为特殊人群所垄断,圈外人很难染指。

●探究

中国自古以来就“重男轻女”吗?

很多人对于古代的生育习俗有一误解,以为古人一直都是重男轻女,生了儿子爱如珍宝,生了女儿就想扔掉。这个看法并不完全符合史实。

以宋朝为例,北宋首都开封“中下之户不重生男,生女则爱护如捧璧擎珠”(洪巽《暘谷漫录》);南宋首都杭州“风俗尚侈,细民有女则喜,生男则不举”(陈郁《藏一话腴》)。由此可见,无论北宋还是南宋,在京城生活的老百姓都偏爱女儿,女儿一生下来就被当成掌上明珠,要是生了儿子反而会很不开心,有些狠心的爹娘甚至会把男婴丢掉(不举)。

奇特习俗与娱乐业有关

宋朝娱乐业非常发达,达官显贵和富商大贾家里往往养着私人的娱乐班子,包括唱曲的歌伎、跳舞的舞伎、演剧的优伶、说书的先生。苏东坡有一好朋友名叫陈季常,家里非常有钱,晚年在湖北黄州定居,光歌伎就养了三十名。元兵攻宋以前,文天祥家里也养着一整套娱乐班子。豪放派词人代表辛弃疾就更不用说了,他连任高官,俸禄优厚,在江西铅山盖别墅,小妾养了六个,歌伎养了十一个,舞伎养了三十六个。

小妾、歌伎、舞伎,自然都是女生,而且还得是能歌善舞多才多艺的女生。宋朝显贵富商颇多,总的需求量自然惊人。所以,中下平民生了女儿,倘若姿色稍微好看一些,就送她去学歌学舞,以便长大了去富人家里挣钱。

瓦舍勾栏更需女孩

事实上不仅仅是富人家里需要歌舞伎,各大城市的公共娱乐场所也需要。早在北宋极盛时期,开封城里的大型娱乐场所共有十所;到了南宋中后期,杭州城里的大型娱乐场所竟然多达二十三所(参见《武林旧事》卷6《瓦子勾栏》)。这种大型娱乐场所在宋朝叫做“瓦舍”,一个瓦舍里又包括十几个“勾栏”(剧场),而一个较大的勾栏就能容纳几千人同时观看演出,歌舞伎自然需要供应充足。

尽管娱乐场所还需要说书、驯兽、玩杂技、玩魔术的艺人,以及表演相扑、小品、武术、弓箭、蹴鞠、傀儡的各类演员,男演员不可或缺,但从数量上讲,女演员还是能占半壁江山。看看《东京梦华录》里列举的北宋末年开封娱乐业的演员就知道了,总共七十二名当红艺人,至少一半是女的,而其中的李师师不仅是北宋最著名的歌伎,还曾被宋徽宗疯狂追求,传说后来进宫做了嫔妃(参见《大宋宣和遗事》亨集)。

据人民网